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梦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碳酸酯板 6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173-04-01-333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5****8888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A25-1 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40.015 秒, 34 度 28 分 06.0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0173-04-01-333202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4.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	1001.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规划》(豫政办[2023]26号文)，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远期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内,鉴于目前最新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片区按照前期已批复的规划进行。 规划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 的批复 (国函[2013]45号) 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 在紧密衔接《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 (2012-2030)》及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基础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组织编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 在紧密衔接《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 (2012-2030)》及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基础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组织编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年)》。 规划环评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3月1日) 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8]35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郑 (州) 汴 (开封) 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 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 规划范围涉及中牟、新郑、尉氏3县 (市) 部分区域, 面积415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13—2025年。

价符合性分析	功能分区：实验区以航空港为核心区，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确立“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两廊系三心-----以南水北调滨水景观廊以及小清河滨水景观廊为两脉构建生态绿网。北东南形成三个中心，主中心：公共文化航空金融中心、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构建新 G107、迎宾大道两条轴线。同时形成以机场为核心的三环骨架，一环-----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航城大道--S102--四港联动路辅道，二环----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三环-----郑民高速辅道-----S223--炎黄大道--107 辅道。 片区发展定位与规模：①空港核心区该功能区用地规模为54.08km²，主要由航空枢纽、保税物流、自贸园区、临港服务、产业园区等功能构成；④南部片区该片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其用地规模170.5km²，居住人口120万，主要由产业基地、航空制造、共建园区、商业配套、文化休闲、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本项目位于航空港制造园，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满足相关产业的要求，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要求相符。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km²（不含空港核心区）。 （2）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
--------	--

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4）空间结构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5）总体布局①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②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③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④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A25-1 栋，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航空制造园，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业定位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关要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上位置详见附图 2-1，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图上位置详见附图 2-2；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内（具体详见附图 7），用地性质和污水收水范围都符合《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关要求。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位于航空制造园，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但是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入驻遵守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相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豫环文〔2015〕33 号）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相符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限制行业内	相符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5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项目增加值综合能耗符合能耗规划	相符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符合能耗规划	相符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6m ³ /万元的项目。	项目废水产生量符合能耗规划	相符
		18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19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 7	相符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生产 工艺及 技术 装备	22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项目；	相符
23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相符	
24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	相符	
25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相符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	相符	
	环境 风险	27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2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相符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相符		

(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其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要求入驻实验区项目需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3	入驻实验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	符合
4	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化工行业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满足有关行业内调剂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指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6	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生产，原料场都在车间内	符合
7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出售给废品回收商；边角料造粒后重新回用，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管控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不冲突，符合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	1.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工业园区内，已按要求建设，不在南片区工业区，位于居民区下风向。 2.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应急调蓄水库以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优化产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	1.要求本次项目建成后及	相符

		业结构	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 4.不涉及电镀项目 5.不涉及燃煤锅炉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	1.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出售给废品回收商；边角料造粒后重新回用，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工程产生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废气排放均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相符

		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A25-1 栋，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文件要求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控单元总数为 5 个，2 个优先保护单元，3 个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410122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成果详见附件 4。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连续 12 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梅河八千监测断面地表水 2023 年 1 月、7 月、11 月、12 月 COD 超标，2023 年 1 月、2 月、3 月氨氮超标，2023 年 2 月、11 月总磷超标，其余时间段八千梅河断面常规监测数据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均由市政供应，项目用水和用电量不大，不会对区域供水供电现状产生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A25-1 栋，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41012220004（《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 合 性 分 析
ZH410 12220 004	重点 管控 单元	郑州航 空港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要求；3、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不涉及两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水体污染严重项目	符 合

					制造相关产业项目；4、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消减要求。	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有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符 合

						(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 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 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 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 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会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 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 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资源开发利用; 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经比对,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 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 性 分 析
YS410 12222 10057	重点 管控 单元	郑州航 空港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控制近期废水排放总量为 11 万 m ³ /d；远期废水排放总量为 13.4 万 m ³ /d。2、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	1.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指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3.不涉及

				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新增项目水污染物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污染排放应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及当地水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不涉及	相符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YS410122231000	重点管控单元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不涉及淘汰落后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会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项目能耗来源均为电能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划环评等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涉及“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建成区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项目位于新建园区内，为楼宇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A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 A 级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	不涉及	符合

		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新建园区内，属于楼宇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等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	符合

		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化学物质，建议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厂区内不设自备取水井，由市政管网供给	符合	

表1-8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原辅料和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大气污染物总量已倍量替代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道路运输均为国五以上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厂房密闭，车间密闭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A25-1栋，属于淮河流域，与河南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详见表1-9。			

表1-9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1.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在禁止类别内；2.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2. 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由表 1-7、1-8、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

所属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完成了立项备案手续（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507-410173-04-01-333202。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项目备案一致性分析表

类别	备案	项目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年产聚碳酸酯板6000吨项目	年产聚碳酸酯板6000吨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梦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梦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A25-1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A25-1栋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河南艺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郑州万洋众创城A25-1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363.1m²，主要建设年产聚碳酸酯板6000吨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有阳光板、耐力板、阳光瓦等，主要设备有上料机挤出机、覆膜机、切割机、破碎机、造粒机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等主要原料为PC、PET、PVC等，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加热挤出-压光-冷却-覆膜-切割-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0吨聚碳酸酯板，年产值6000万元人民币，税收300万元人民币。承诺本项目建设符合该行业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国家标准。	本项目租赁河南艺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郑州万洋众创城A25-1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363.1m²，主要产品有阳光板、耐力板、阳光瓦等，主要设备有上料机挤出机、覆膜机、切割机、破碎机、造粒机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等主要原料为PC、PET、PVC、PP等，阳光板主要原料为PC、PET、PP等，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加热挤出-压光-冷却-覆膜-切割-检验-成品；耐力板主要原料为：PC、PET等，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检验-成品；阳光瓦主要原料为PVC，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检验-	细化建设内容，细化了生产设备与产品原料，建设内容基本一致，规模一致

		<u>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0吨聚碳酸酯板，包含3500吨阳光板、1500吨耐力板、1000吨阳光瓦，均属于塑料制品，年产值6000万元人民币，税收300万元人民币。</u>	
总投资	1200万元	1200万元	一致

3.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项目建 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深入 实施 减污 工程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积极鼓励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5 家低效失效治理整治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在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无替代产品。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	相符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2025 年底前，开展活性炭更换和储油库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5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任务。	气筒排放；													
	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先进企业引领作用，“先进”带“后进”，鼓励指导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以上 A 级、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绩效 A 级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要求。 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能源类型</td><td>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td><td>相符</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	相符												

			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₁₀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	1.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 VOCs，拟在挤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3.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机投加混配，投加、混合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4.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建立台账； 5.项目不产生 NO_x 废气。	相符	

		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原料塑料颗粒使用规格为50kg/袋的密闭包装袋运输转运，储存在密闭仓库； 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m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PM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11mg/m³，NMHC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18mg/m³，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标准排放限值； 2.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9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	相符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监 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 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 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 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 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 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 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 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 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 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 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 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 率小于2kg/h，无需安装 自动监控设施；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 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 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的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 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环境管 理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 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 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 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 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 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 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 收，并申报国家版排污许 可证，建立环境管理制 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 理规程并按照排污许可开 展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 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 行生产设施、大气污染治 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	相符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固废、运输设备电子台账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国三叉车进行转运；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建设情况	相符 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合能耗约 246 吨标煤，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绩效 A 级。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	相符

	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在 90%以上，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要求。

6.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5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	本项目原料属于原生	相符

	低 VO 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	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料，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9m高排气筒排放	
	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9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做好污 染治理 设施耗 材更新 更换	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废活性炭做到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作为危	相符

		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任务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要求。

7.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b.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右岸，距离本项目较近渠段为总干渠明渠段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本项目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1384m，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北面的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 5.2k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梦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河南艺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建设年产聚碳酸酯板 6000 吨项目，建筑面积 2363.1m²，本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7-410173-04-01-333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梦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河南艺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厂房购买协议见附件 5），共三层，一层层高为 7.5m，二层层高为 4.5m，三层层高 4m。总建筑面积 2361.1m²。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A25-1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郑州万洋众创城是个综合性工业园区，本项目东侧，西侧均为园区标准化空厂房，目前未有企业入驻，北侧为郑州安信精密弹簧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5； （2）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租用的标准化厂房，主要对车间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一层设置 3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挤塑生产线（包括挤出机、打孔机、
------	---

收卷机等）、熔融造粒机、混料机等，二层主要为破碎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三层主要设置原料仓库和办公室，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3.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租用河南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本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层高 7.5m，长 40m，宽 24m，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960m ² ，主要为生产车间，布置阳光板、耐力板、阳光瓦以及熔融造粒生产线	车间利用现有，设施新建
	二层	层高 4.5m，长 40m，宽 24m，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960m ² ，在东侧设置破碎机，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破碎；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中间区域为原料和成品储存区	车间利用现有，设施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二层中部，主要用于各种原辅材料储存	利用现有车间
	成品储存	位于二层中部和三层，三层为钢架结构，层高 7.5m，长 40m，宽 24m，建筑面积 96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办公室	位于二层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阳光板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阳光瓦挤出工序、耐力板挤出工序及熔融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边角料破	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	新建

		碎废气	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 水	综合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 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挤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熔融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滤渣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新建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等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物业统一收集、清理	新建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200m ³ ）		依托

注：企业在厂房西侧加装了 24m×7.8m 的钢架结构的货物周转区，设置货梯，主要用于原材料和成品上下楼的周转运送，其中在加装钢架二层设置办公区域，此区域不计入建筑面积。

4.主要产品与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年产量 (t/a)	产 品 规 格	包 装 方 式	备 注
1	阳光板	3500	2.1m×6m	覆膜包装	厚度4-10mm，透明、湖蓝、茶色，用于采光棚，农业温室，生态餐厅等
2	耐力板	1500	1.22m/1.56m/2.1m×30m	卷材纸皮包装	厚度1-10mm，透明、湖蓝、烟灰色，用于采光棚，农业温室，生态餐厅
3	阳光瓦	1000	0.84m×6m	卷材纸皮包装	1-2.5mm透明，用于采光棚，农业温室，生态餐厅，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生产的聚氯乙烯（PVC）板材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设备位置
1	阳光板线	雕刻机	CNC3040	台	1	二次成型雕刻	一层
2		换网器	1000 型	台	1	用于过滤熔融物料中的杂质，保证挤出物料的纯净度，提高产品质量	一层
3		挤出机	SEEV-A	台	1	通过加热将原料熔融塑化，再由螺杆旋转将熔融物料均匀推送至模具	一层
4		温箱	BPS-100CL	台	1	用于调控温度保证生产条件	一层
5		牵引	SJ90	台	2	辅助板材成型与输送	一层
6		上料机	KLZK-5	台	1	原料上料，并通过管道输送至烘干机	一层
7		烘干机	/	台	1	主要用于 PC 粒子的烘干，采用电烘干，原料混合	一层
8		控制柜系统	SEEV-E	台	1	设定和调节挤出温度，牵引速度，切割长度等参数	一层
9		定型台	YT881-DJ-6	台	1	精准控制板面平整及厚度的精准	一层
10		传送带	GT-2000	台	1	衔接生产环节	一层
11		切割设备	QZ-1200	台	1	确保成品尺寸精准	一层
12		模具	SJ-120	台	5	决定阳光板的结构尺寸	一层
13	耐力板线	控制柜系统	SEEV-FG	台	1	设定和调节挤出温度，牵引速度，切割长度等参数	一层
14		上料机	/	台	1	原料上料，并通过管道输送至烘干机	一层
15		烘干机	/	台	1	主要用于 PC 粒子的烘干，采用电烘干，原料混合	一层
16		挤出机	SJ-90	台	1	通过加热将 PC 原料熔融塑化，由螺杆旋转将熔融物料均匀推送至模具	一层
17		换网器	1000 型	台	1	用于过滤熔融物料中的杂质，保证挤出物料的纯净度，提高产品质量	一层

	18	模具	2100 型	台	1	决定耐力板的宽度和厚度，熔融物料经模压成型为连续的实心板状。	一层
	19	压光定型装置	XGYG-2100	台	1	通过辊压和冷却作用，确保板材表面平整、厚度均匀，并快速固化定型	一层
	20	牵引机	SLQ-160	台	1	由上下牵引辊夹持板材，以稳定速度牵引，保证板材连续、匀速输送，与挤出、压光环节速度匹配，避免板材拉伸或变形。	一层
	21	切割设备	HDK-1325H	台	1	根据设定长度对定型后的板材进行精准切割，确保成品尺寸一致，切口平整	一层
	22	卷板机	W11-36×5000	台	2	生产的板材卷成卷状	一层
	23	挤出机	SJ-120	套	1	通过加热和螺杆旋转，将 PC 原料熔融并挤出，为后续成型提供物料	一层
	24	上料机	/	台	1	原料自动输送至挤料机	一层
	25	换网器	1000 型	台	1	用于过滤熔融物料中的杂质，保证挤出物料的纯净度，提高产品质量，防止杂质影响阳光瓦的性能和外观	一层
	26	模具	840 型	台	1	决定 PC 阳光瓦的形状和尺寸，通过模具的特定型腔，使熔融的 PC 物料成型为所需的阳光瓦版型。	一层
	27	真空定型台	CT120	台	1	对从模具中挤出的阳光瓦坯料进行真空吸附定型，使其快速冷却定型，获得稳定的形状和尺寸精度	一层
	28	牵引机	SA-YQ60	台	1	主要作用是将定型后的阳光瓦持续向前牵引，提供牵引动力，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并可控制阳光瓦的牵引速度，从而影响产品的长度等参数	一层
	29	应力消除器	SSAN	台	1	阳光瓦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内应力，应力消除器可通过特定的工艺和装置，消除或降低板材内应力，提高产品的物理性能和使用寿命，减少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开裂等问题	一层

30		切断机	840 型	台	1	按照设定的长度，将连续生产的阳光瓦切割成指定尺寸的成品	一层
31	共用设备	造粒机	SJLZ-6522-50	台	2	破碎料熔融造粒再生产，根据破碎的不同的生产线边角料造粒再生相应的塑料颗粒	一层
32		粉碎机	PE400*600	台	1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收粉碎	二层
33		循环水池	12.7×2.7×1.2m	个	1	用于机器降温	厂房东侧
34		冷却塔	2m ³	个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进行冷处理，保障生产线的稳定运行	厂房东侧

根据《淘汰落后设备、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高耗能落后电机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无淘汰类、高耗能设备。

注：破碎后的 PC 颗粒禁止与 PVC 混合回收，两者分解温度差异大会产生氯化氢气体；项目两台熔融造粒机，一台用于耐力板、阳光板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回收造粒，另外一台用于阳光瓦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回收造粒，不混合使用。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耐力板	PC粒子	1205t/a	50kg/袋	外购，汽运，颗粒状，粒径5mm，项目原料不使用回收料颗粒，单独存放
		PET	270t/a	50kg/袋	外购，汽运，颗粒状
		色母（着色剂）	30t/a	25kg/袋	黑色或咖色，外购，汽运，颗粒状，粒径5mm
2	阳光板	PC粒子	2403t/a	50kg/袋	外购，汽运，颗粒状，粒径

					<u>5mm</u> ，项目原料不使用回收料颗粒，单独存放
		<u>PET</u>	<u>730t/a</u>	<u>50kg/袋</u>	<u>外购，汽运，颗粒状，粒径5mm</u>
		<u>PP</u>	<u>300t/a</u>	<u>50kg/袋</u>	<u>外购，汽运，颗粒状，粒径5mm</u>
		<u>色母（着色剂）</u>	<u>70t/a</u>	<u>25kg/袋</u>	<u>蓝色，外购，汽运，颗粒状，粒径5mm</u>
		<u>PET包装膜</u>	<u>100t/a</u>	<u>1t/卷</u>	<u>/</u>
<u>3</u>	<u>阳光瓦</u>	<u>PVC</u>	<u>1001t/a</u>	<u>50kg/袋</u>	<u>外购，汽运，颗粒状，粒径5mm</u>
<u>4</u>	<u>包装材料</u>	<u>卷材纸皮</u>	<u>20t/a</u>	<u>/</u>	<u>/</u>
<u>5</u>	<u>能</u>	<u>水</u>	<u>1123.2m³/a</u>	<u>/</u>	<u>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u>
<u>6</u>	<u>源</u>	<u>电</u>	<u>200万KWh/a</u>	<u>/</u>	<u>来自园区供电管网</u>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征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征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u>PC 粒子（聚碳酸酯）</u>	<u>主要成分是聚碳酸酯，属于碳酸的聚酯类。性状：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密度：1.2-1.43g/mL（25℃）；熔点：220-230℃；溶于二氯甲烷和对二恶烷，稍溶于芳烃和酮等，对于聚碳酸酯这种材料，高温下会导致水解，释放出二氧化碳和乙醛等有害气体，从而影响成品的质量。当加工温度高于材料分解温度时，局部产生气泡或者结晶，造成产品密度不均或者表面质量差。同时，加热会导致聚合物内部的分子链结构发生变化，使聚合物的性能发生改变。因此，在加工之前必须将材料中的水分清除。</u>	<u>不易燃烧</u>	<u>无毒</u>
<u>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u>	<u>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C₁₀H₈O₄)_n，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一般为无色透明（无定形）或者乳白色固体（结晶型），密度 1.3~1.4g/cm³，折射率 1.655，透射率 90%，熔点 265℃，耐寒温度-70℃。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u>	<u>不易燃烧</u>	<u>无毒</u>
<u>PP</u>	<u>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u>	<u>易燃</u>	<u>无毒</u>

(聚丙烯)	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2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sim 176^\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PVC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其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分子质量一般在 5 万~11 万（工业生产的纯 PVC），相对密度为 $1.35\sim 1.45$ ，吸水率和透气性都很小（纯 PVC），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聚氯乙烯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较好，但耐冲击性不好，对氧、热都不稳定，很容易发生降解。	易燃	无毒
PET 膜	PET 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主要成分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由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通过酯化或酯交换反应合成的结晶型饱和聚酯	不易燃烧	无毒
色母	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成分：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性质、形态：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耐热性一般在 $300^\circ C$ 以上，颗粒状。	遇高温明火可燃	无毒

注：聚碳酸酯干燥的重要性：对于聚碳酸酯这种材料，高温下会导致水解，释放出二氧化碳和乙醛等有害气体，从而影响成品的质量。当加工温度高于材料分解温度时，局部产生气泡或者结晶，造成产品密度不均或者表面质量差。同时，加热会导致聚合物内部的分子链结构发生变化，使聚合物的性能发生改变。因此，在加工之前必须将材料中的水分清除，以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所以烘干后的聚碳酸酯树脂在后续的加工过程中不会水解产生二氧化碳和乙醛等有害气体。根据聚碳酸酯的理化性质，分解温度在 $340\sim 350^\circ C$ 之间，本项

目加热温度为 230-260℃，熔融时间为 15min，在此温度下，聚碳酸酯中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冷却用水、排水

①设备冷却水：本项目在1#车间外北侧设置1个冷却水池和冷却塔，水池容积为42m³，采用冷却塔降温，冷却水池为生产线定型冷却。水池配制2台水泵（一备一用），水泵的额定流量为20m³/h，水泵实际流量按额定流量的80%计，约16m³/h，年工作时间约2400h，则循环冷却水量为38400m³/a（128m³/d）。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写的“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中：“3.2.3发展高效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循环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8%，排污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0.5%，故本项目蒸发损失量为691.2m³/a（2.304m³/d），排污水量为192m³/a（0.64m³/d），则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883.2m³/a（2.944m³/d）。

②工艺冷却水：造粒机挤出后由切造粒系统进行切粒、冷却。项目设置冷却水槽尺寸为 2m×2m×1.2m；水槽中的水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每个水槽循环水量按 0.5m³/h 计，2 个水槽的循环水量为 1m³/h，运行过程中会发生一部分损耗，其中包括蒸发损耗及产品带走，损耗水量按循环量的 2%计算，营运期冷却水槽损耗水量为 0.02m³/h（0.16m³/d，48m³/a），补充水量为 0.02m³/h（0.16m³/d，48m³/a）。

项目无工艺水外排。

2) 职工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冷却排放水经万洋众创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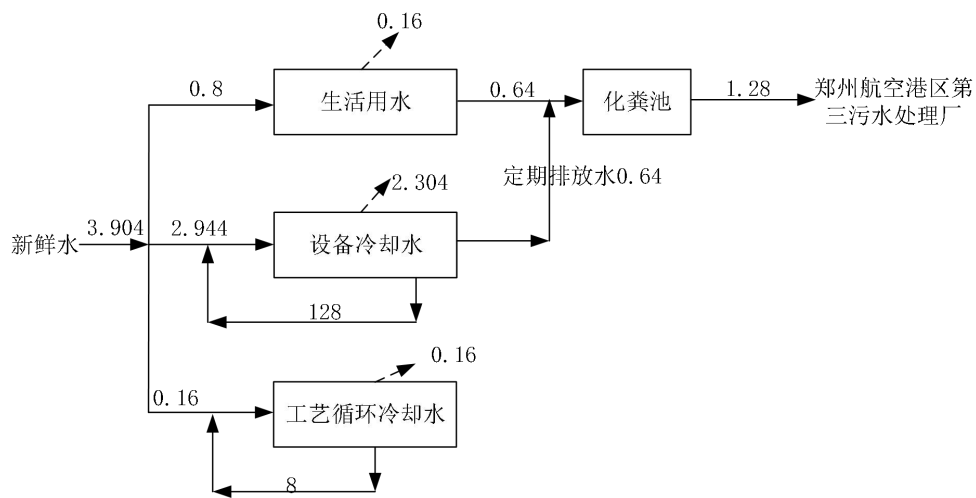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次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能满足用电需求。

(3) 供暖、制冷

本项目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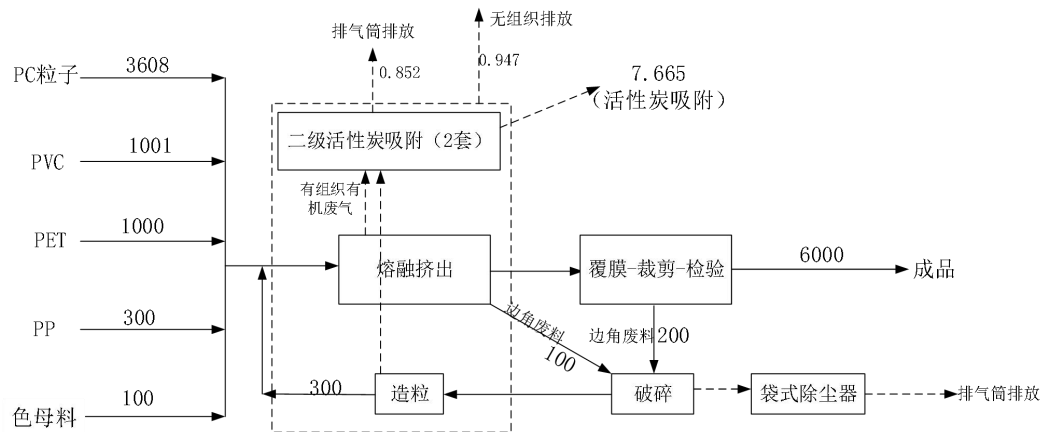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均为塑料制品，产量为

	6000 吨/a，经与企业沟通，项目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照产品量的 5% 计算，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产量为 300t/a。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无土建工程，交付厂房已进行简单装修，地面已铺设地砖，水电已接通，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安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过程的噪声及设备的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阳光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混料：<u>将PC粒子、PET、PP、色母等包装袋拆封后按照比例整袋置入料仓内，经进料系统管道直接吸入并输送至烘干机内，在烘干机内混合。主要原料为PC粒子、PET、PP、色母。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粒径在5mm左右，粒径较大，比重（空气=1）大于1，且无需卸倾倒卸料，进料经由吸料管输送，且操作工段密闭，产生粉尘量较少，本次仅识别，不定量分析。此过程有废包装袋S1产生；</u> 2) 干燥：使用烘干机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去除水分，烘干温度较低为70℃，达不到PC、PET、PP、色母分解的温度，产生废气主要为水蒸气； 3) 挤出、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由挤出机自带吸料机进入挤出机内部，通过电加热使之软化，于230℃-260℃熔融于模具内即可，挤出机密闭性能良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VOCs）；为获得良好的外观，未完全冷却的塑料件需经配套成型机压延成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成型工段温度约为110-120℃，成型完成的塑料件使用水冷间接冷却。挤出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包含换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合格产品S3； 4) 裁剪、雕刻：对挤出成型的半成品进行使用裁切机对阳光板进行裁切操作，裁切机为刀片式压力切割，不产生粉尘，裁剪之后的产品使用雕刻机雕刻图案，裁切、雕刻废气较少，本次仅识别，不定量分析，裁切、雕刻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4；

5) 覆膜包装：为保护阳光板，需对工件进行自动覆膜包装。使用的膜材料为自粘性PET膜，覆膜加工期间产生废包装材料S5；

(6) 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对阳光板进行包装，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S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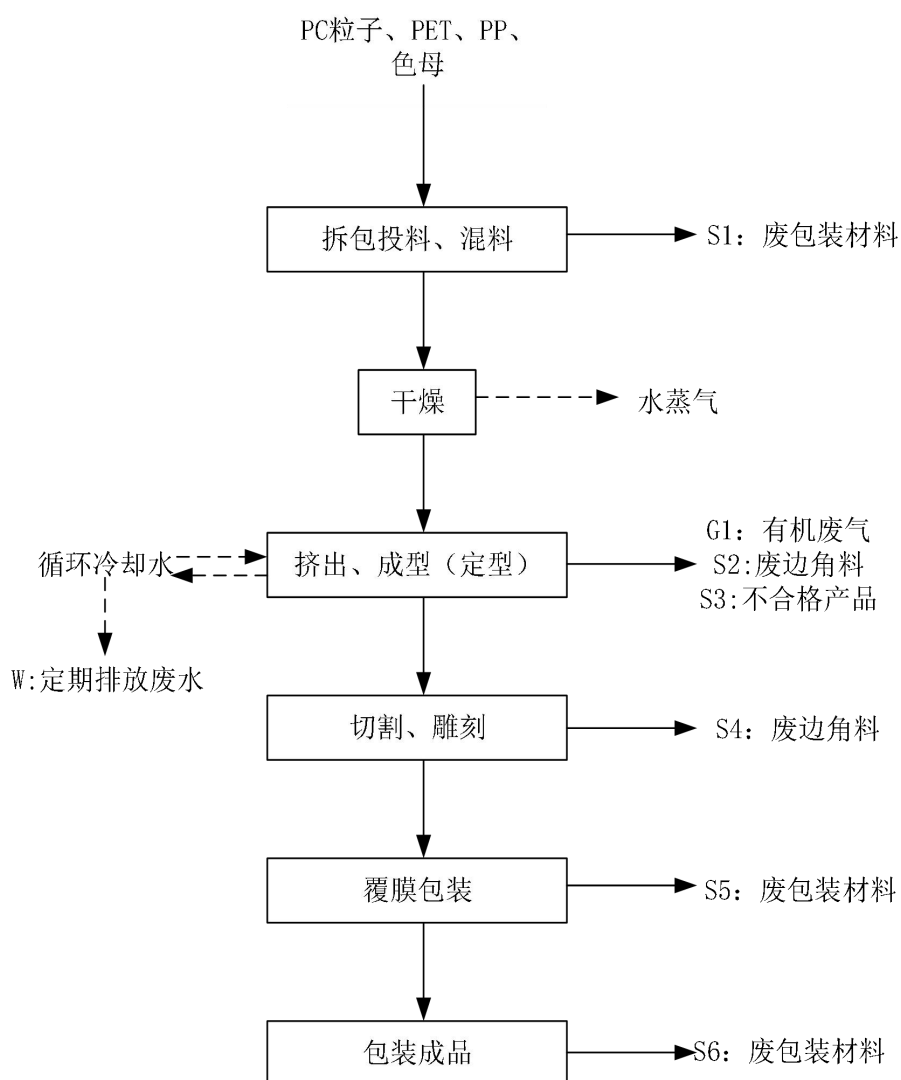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阳光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耐力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混料：将PC粒子、PET、色母等包装袋口拆封后按照比例整袋置入料仓内，经进料系统管道直接吸入并输送至烘干机内，在烘干机内混合。主要原料为PC粒子、PET、色母。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粒径在5mm左右，粒径较

大，比重（空气=1）大于1，且无需卸倾倒卸料，进料经由吸料管输送，且操作工段密闭，产生粉尘量较少，本次仅识别，不定量分析。此过程有废包装袋S7产生；

2）干燥：使用烘干机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去除水分，烘干温度较低为70℃,达不到PC粒子、PET、色母分解的温度，产生废气主要为水蒸气；

3）挤出、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由挤出机自带吸料机进入挤出机内部，通过电加热使之软化，于230℃-260℃熔融于模具内即可，挤出机密闭性能良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VOCs）；为获得良好的外观，未完全冷却的塑料件需经配套镜面辊压延成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成型工段温度约为110-120℃,成型完成的塑料件使用水冷间接冷却。挤出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8、不合格产品S9；

因挤出成型过程中熔融态的塑料需从铁质滤网的网眼中挤出成型，当熔融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后，会堵塞铁质滤网，影响挤出速率，因此需要根据挤出情况，定期对滤网进行更换，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滤网S10及部分废滤渣S11。

4）裁切：使用裁切机对耐力板进行裁切操作，裁切机为刀片式压力切割，不产生粉尘，生产过程中边角料S12；

5）包装：使用卷板机卷板后，使用包装材料对耐力板进行包装，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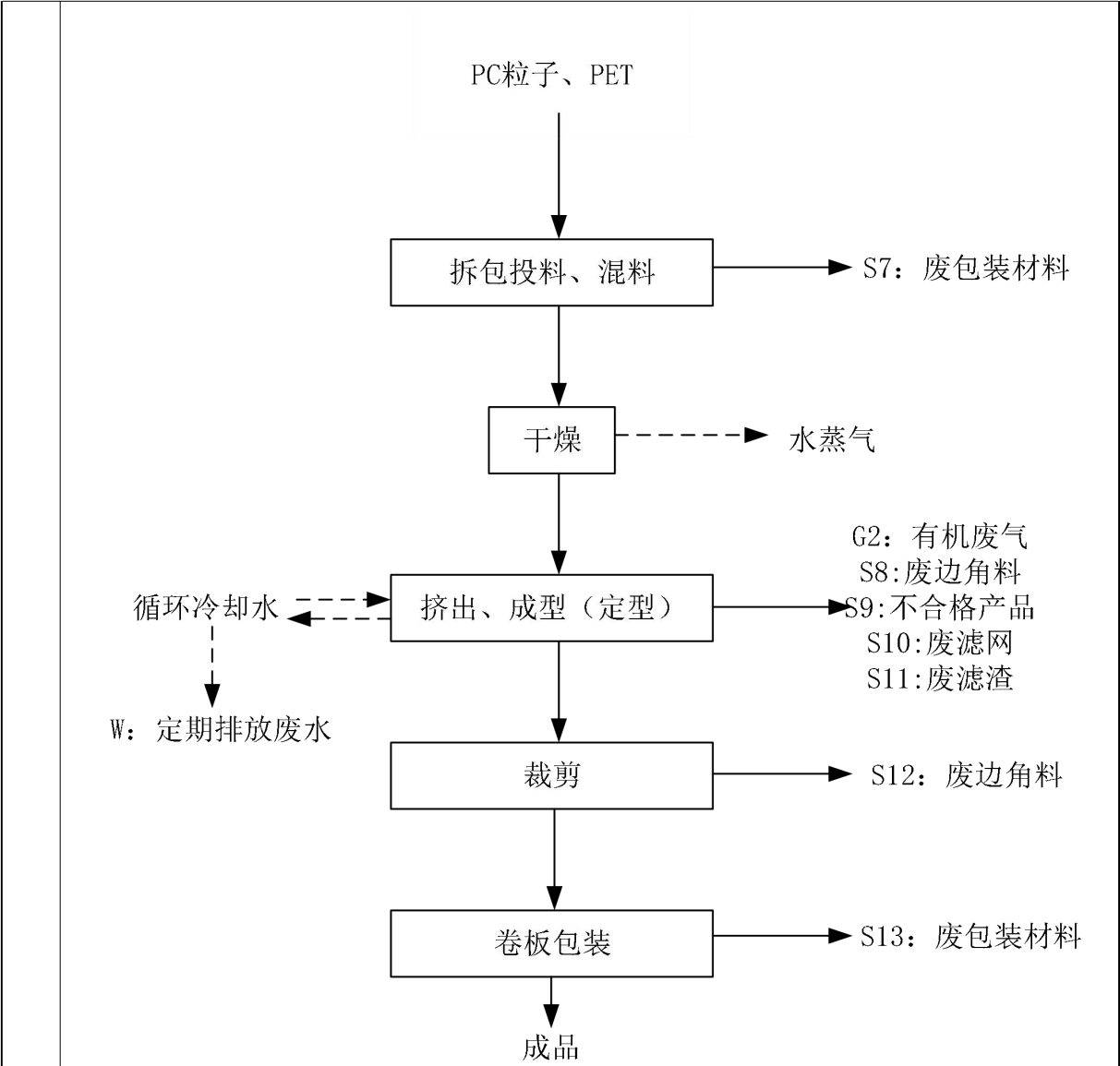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耐力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 阳光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拆包投料：本项目PVC粒子拆包投料至料斗过程中有废包装袋S14产生。操作工段密闭，产生粉尘量较少，本次仅识别，不定量分析；
- 2) 挤出、成型：PVC粒子由挤出机自带吸料机进入挤出机内部，通过电加热使之软化，于230℃-260℃熔融于模具内即可，挤出机密闭性能良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VOCs、氯乙烯、HCl）；为获得良好的外观，未完全冷却的塑料件需经配套镜面辊压延成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成型工段温度约为110-120℃,成型完成的塑料件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挤出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5、不合格产品

S16;

3) 应力消除: 为了消除残余在塑料件中的应力, 需对塑料件通过应力消除机操作, 主要工序为回火, 回火温度为 130°C - 150°C , 加热热源为电加热, 达不到塑料粒子分解的温度, 不考虑非甲烷总烃产生;

4) 裁切: 使用裁切机对耐力板进行裁切操作, 裁切机为刀片式压力切割, 不产生粉尘,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S17;

5) 卷板包装: 利用包装材料对阳光瓦进行包装, 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S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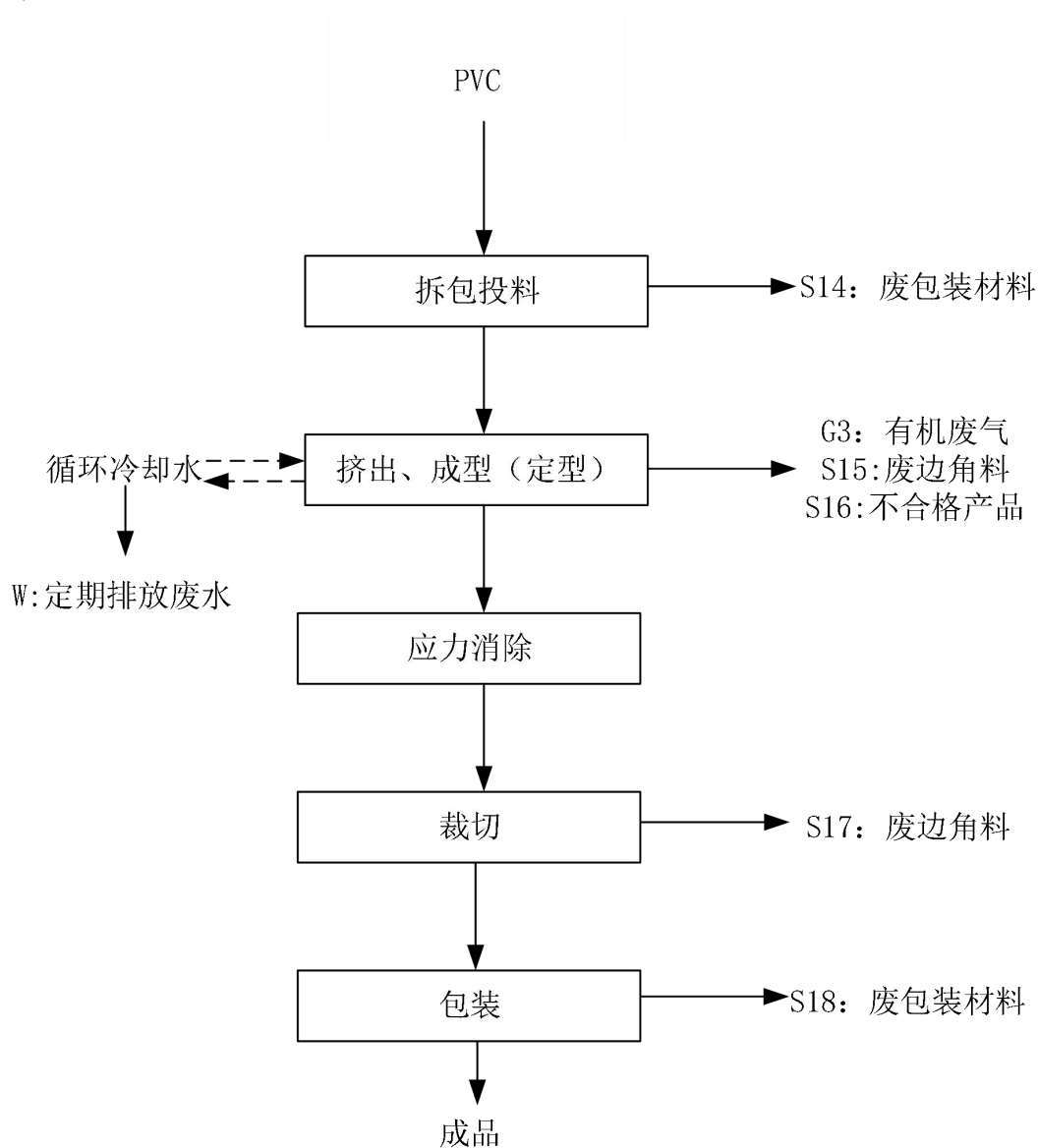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阳光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4) 废料回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有破碎粉尘G4;

2) 挤出: 破碎后的碎块进行加热熔融挤出操作, 此工序有有机废气G5, 挤出过程中通过冷却水冷却。

3) 切粒: 冷却后的塑料经刀片裁切成粒状, 不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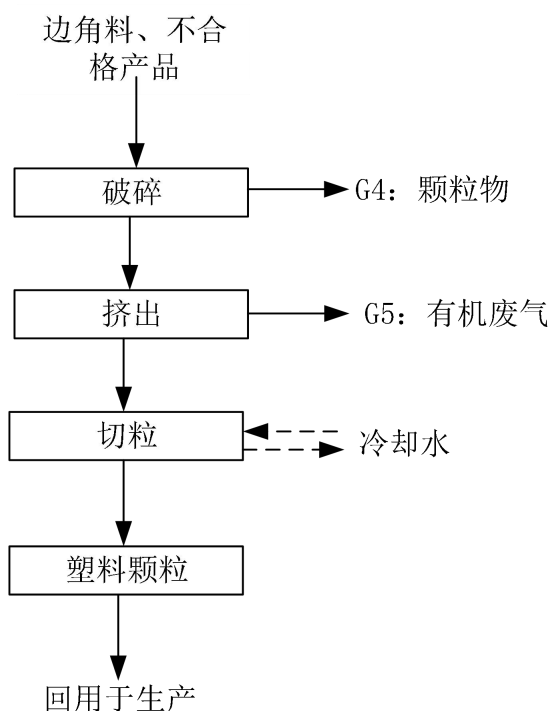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 营运期产污环节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G1	阳光板生产线挤出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9m高(DA001)排气筒
	G2、G3、G5	耐力板、阳光瓦、熔融造粒生产线挤出	VOCs、氯乙烯、HCl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9m高(DA002)排气筒
	G4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3)+19m高(DA003)排气筒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TP	化粪池
		W	循环冷却水 定期排放废水	SS、盐分	化粪池
	固废	S1、S5、S6、S7、 S13、S14、S18	拆包投料、混料、覆膜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10	废滤网	废滤网	
		S11	废滤渣	废滤渣	
		S2、S4、S8、S12、 S15、S17	挤出、成型、裁切、破碎	废边角料	回用
		S3、S9、S16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		隔声、减振

与项	郑州万洋众创城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是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仓储物流、医疗器械、新材料为主的导产业，集生产、研发、办公、仓储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园区，园区有人才公寓、原有中央食堂等商业配套。项目规划面积约 1000 亩，一期占地 315 亩，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二期 115 亩，建筑面积 12 万方。
环境	
污染	本项目租用河南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万洋众创城新建，租赁协议见附件 4，购房协议见附件 5），目前厂房结构已经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化厂房建设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本次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3	160	11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郑州航空港区 PM_{2.5} 和 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梅河老庄尚村监测断面 2024 年连续 12 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如下表所示。

表3-2 梅河老庄尚村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型	主要超标指数(超标倍数)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1	III	/
	2	III	/
	3	III	/
	4	IV	化学需氧量（0.30）
	5	III	/
	6	III	/
	7	IV	总磷（0.15）
	8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0.05）
	9	III	/
	10	III	/
	11	III	/
	12	IV	氨氮（0.21）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月 1 月~3 月、5 月、6 月、9 月~11 月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其他月份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COD、总磷。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落实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河南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目前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河南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万洋众创城为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厂区、厂房地面均采取有效的硬化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

	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河南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结构已经建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			
	表3-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标 准	
			浓 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	全厂NMHC有 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
	氯 乙 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6	0.6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20	0.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20	1.0																					
		<u>《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u>	<u>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限值要求。</u>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mg/m³；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 2、废水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要素</th><th>标准名称及编号</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标准要求</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td><td>pH</td><td>6~9</td><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COD</td><td>500mg/L</td><td>SS</td><td>400mg/L</td></tr><tr><td>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td><td>pH</td><td colspan="3">6~9</td></tr></table>				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污染因子	标准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SS	400mg/L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污染因子	标准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SS	400mg/L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收水水质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注：项目排水为非工艺废水，不执行行业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52t/a，根据环法[2014]197号，VOC_s（非甲烷总烃）所需倍量替代量为 1.704t/a。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最终排入贾鲁河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m³/a，循环冷却水排放量 192m³/a，合计 384m³/a。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54t/a、氨氮：0.0012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氨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本项目总量由环保部门统筹解决。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A25-1 栋，占地面积 1001.91m²，本项目租用河南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共计楼层 3 层，建筑面积 2363.1m²。 施工期只是在室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设备由汽车运输至厂房，安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过程的噪声及设备的废包装材料等，厂房四周都是标准化厂房，且本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目标，本项目周边对其影响较小，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进行影响分析。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进料经由吸料管输送，且操作工段密闭，产生粉尘量较少，本次仅识别，不定量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部分边角料回收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阳光板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阳光板所用原料为全新 PC、PET、PP、色母颗粒，原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400℃，挤出机加温箱软化温度在 220℃左右，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在加热软化过程中，属于物理性熔融，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鉴于温度较低，其废气量小，成分不复杂，因此主要废气为有机废气。本次评价简化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阳光板挤塑工序总量为 3505t/a，挤塑工序设备年运行 2400h，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2575t/a、2.1906kg/h。 本项目在阳光板生产线挤出机、成型工序出口处设置了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置挡板，集气罩尺寸均为：2m×1.2m×1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排风量计算公式：$Q=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Q—集气罩排放量，m³/h； V—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m/s，其中集气罩取值范围 0.25~1m/s，本项目集气罩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 V 取 0.6m/s。 F—集气罩面积，m²，本生产线设置 2 个集气罩，总面积为 4.8m²；
-----------	---

经计算，采用的最小风机风量 $Q=10368\text{m}^3/\text{h}$ ，考虑到阻力损耗，本环评建议风机风量按 $12000\text{m}^3/\text{h}$ 进行设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阳光板生产线挤出机头处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三面围挡，生产过程密闭，在机头处形成微负压空间（收集效率 90%），本项目拟对阳光板生产线挤出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阳光板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5.2575t/a ，集气效率按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阳光板生产线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32t/a ，排放速率为 0.1969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41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6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191kg/h ，环评要求所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以确保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中的高效性。

（2）耐力板有机废气

项目耐力板所用原料为全新 PC、PET、色母颗粒，原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text{--}400^\circ\text{C}$ ，挤出机加温箱软化温度在 220°C 左右，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在加热软化过程中，属于物理性熔融，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鉴于温度较低，其废气量小，成分不复杂，因此主要废气为有机废气。本次评价简化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耐力板挤塑工序总量为 1503t/a ，挤塑工序设备年运行 2400h，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2545t/a 、 0.9394kg/h 。

（3）阳光瓦有机废气

项目阳光板所用原料为全新 PVC 颗粒，原料热分解温度在 220°C ，挤出机加温箱软化温度在 170°C 左右，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在加热软化过程中，属于物理性熔融，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注塑时有少量单体以及杂质挥发（甲苯、乙烯、氯乙烯、HCl 等），因甲苯、乙烯产生量

较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本次评价简化为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阳光瓦挤塑工序总量为 1001t/a，挤塑工序设备年运行 2400h，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5015t/a、0.6256kg/h。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04月第18卷第4期）的研究：“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至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250℃ 区间内逐步提高”及“加热温度 190℃ 左右时，每 1 吨 PVC 分解产生的氯乙烯气体约为 0.18g、HCl 气体约为 0.17g”，本环评参考该文献，氯乙烯的产污系数按 0.18g/tPVC 原料、HCl 的产污系数按 0.17g/tPVC 原料计。本项目实施后，PVC 投加量为 1000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为 1.8×10^{-4} t/a、HCl 产生量约为 1.7×10^{-4} t/a。

（4）熔融废气（粒子再生加工）

对破碎的物料（300t/a 计）进行熔融造粒。由于熔融造粒本质为挤出造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t/a，造粒设备按照每天运行 1h，年运行 300h，则熔融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5t/a、0.1875kg/h。

本项目在耐力板生产线挤出机出口、成型工序出口、阳光板生产线挤出机出口、成型工序出口、两台熔融造粒机挤出出口处设置了集气罩，集气罩均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尺寸分别为：1m×1m×1m（两套）、1m×1m×1m（两套）、1.5m×1m×1m、1.5m×1m×1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排风量计算公式： $Q=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Q—集气罩排放量，m³/h；

V—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m/s，其中集气罩取值范围 0.25～1m/s，本项目

集气罩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 V 取 0.6m/s 。

F —集气罩面积， m^2 ，本项目设置六个集气罩总面积为 7m^2 ；

经计算，采用的最小风机风量 $Q=15120\text{m}^3/\text{h}$ ，考虑到阻力损耗，本环评建议风机风量按 $16000\text{m}^3/\text{h}$ 进行设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耐力板生产线挤出机头处、阳光瓦生产线挤出机头处、熔融造粒生产线挤出机头处采取集气罩收集，集气装置设置三面围挡，生产过程密闭，在机头处形成微负压空间（收集效率 90%），本项目拟对耐力板生产线、阳光瓦生产线、熔融造粒生产线共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高于厂房顶部（ $>18.1\text{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因 HCl、氯乙烯产生量较少，初始浓度偏低，从保守角度考虑，考虑对 HCl、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0。

项目耐力板、阳光瓦、熔融造粒原料总量为 2800t/a ，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4.2t/a ，集气效率按 90%，处理效率为 90%，则耐力板、阳光瓦、熔融造粒生产线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 ，排放速率为 0.1563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77\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75kg/h ，环评要求所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以确保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中的高效性。

（5）破碎废气

本项目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需进行破碎处理，该工序每天工作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占总产量的 5%，本项目总产量约 6000t/a ，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300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件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干法破碎”破碎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text{克}/\text{吨}-\text{原料}$ ，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1125t/a 、 0.1875kg/h 。

企业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DA003）排放，企业拟在 2 台破碎机各设置 1 个集气

罩（尺寸为 $1 \times 0.6\text{m}$ ），则风机风量 $=AV \times 3600 = 1 \times 0.6 \times 0.6\text{m}^3/\text{s} \times 3600\text{s/h} \times 2$ 台 $= 2592\text{m}^3/\text{h}$ ；考虑到风机损耗，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达 90% 以上，处理效率按 95% 计。则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1t/a ，排放速率为 0.0084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2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 。

本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a)	运行方式
阳光板 生产线 (3505t/a)	有机废气	有组织	<u>4.732</u>	<u>1.9717</u>	<u>164.31</u>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u>12000</u>	集气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90%	<u>0.4732</u>	<u>0.1822</u>	<u>15.18</u>	<u>2400</u>	连续
		无组织	<u>0.5258</u>	<u>0.2191</u>	/	车间密闭	/	/	<u>0.5258</u>	<u>0.2191</u>	/	<u>2400</u>	/
		合计	<u>5.2575</u>	/	/	/	/	/	<u>0.999</u>	/	/	/	/
合计 2804/a	耐力板 生产线 (1500t/a)	有组织 有机废气	<u>2.029</u>	<u>0.8454</u>	<u>52.84</u>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2)	<u>16000</u>	集气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90%	<u>0.379</u>	<u>0.1577</u>	<u>9.86</u>	<u>2400</u>	连续
	熔融造粒 (300t/a)	有组织 有机废气	<u>0.405</u>	<u>1.35</u>	<u>84.375</u>							<u>300</u>	连续
	阳光瓦 生产线 (1000t/a)	有组织 有机废气	<u>1.351</u>	<u>0.5629</u>	<u>35.18</u>							<u>2400</u>	连续
		氯乙烯	<u>1.8×10⁻⁴</u>	<u>7.5×10⁻⁵</u>	<u>4.67×10⁻³</u>				<u>1.8×10⁻⁴</u>	<u>7.5×10⁻⁵</u>	<u>4.67×10⁻³</u>	<u>2400</u>	连续
		氯化氢	<u>1.7×10⁻⁴</u>	<u>7.08×10⁻⁵</u>	<u>4.43×10⁻³</u>				<u>1.7×10⁻⁴</u>	<u>7.08×10⁻⁵</u>	<u>4.43×10⁻³</u>	<u>2400</u>	连续
	/	无组织	<u>0.421</u>	<u>0.175</u>	/	车间密闭	/	/	<u>0.421</u>	<u>0.175</u>	/	<u>2400</u>	连续
	/	合计	<u>4.206</u>	/	/	/	/	/	<u>0.795</u>	/	/	/	/
边角料破碎 (300t/a)	颗粒物	有组织	<u>0.10125</u>	<u>0.1688</u>	<u>42.188</u>	覆膜布袋除尘器 (TA003)	<u>4000</u>	集气效率90%，除尘效率95%	<u>0.0051</u>	<u>0.0084</u>	<u>2.11</u>	<u>600</u>	连续
		无组织	<u>0.01125</u>	<u>0.01875</u>	/	车间密闭	/	/	<u>0.01125</u>	<u>0.01875</u>		<u>600</u>	/
		合计	<u>0.1125</u>	/	/	/	/	/	<u>0.1125</u>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氯化氢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20mg/m³），聚乙烯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36mg/m³）；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中心坐标	排放口参数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标准名称及标准限值
DA001	一般排 放口	N: 113° 54'37.9495" E: 34° 28'04.0165"	19m	0.5	25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
DA002	一般排 放口	N: 113°54'38.4320" E: 34°28'03.9369"	19m	0.6	25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

							<u>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u> <u>（20mg/m³），聚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u>表 2 标准（36mg/m³）</u>
	<u>DA003</u>	<u>一般排</u> <u>放口</u>	<u>N: 113°54'38.8373"</u> <u>E: 34°28'03.6183"</u>	<u>19m</u>	<u>0.3</u>	<u>25</u>	<u>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u> <u>改单）表 5 标准；《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u> <u>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限值要求。</u>

注：项目建筑房顶高度为 16m，设置高于房顶排气筒（19m）排放处理后的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3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置	可行、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阳光板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耐力板、阳光瓦、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氯化氢	1次/年	
		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边角料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出口（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个点位、下 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氯化 氢、氯乙烯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无组织排放建议 值2.0mg）；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 单）表9（1.0mg/m³）；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0.2mg/m³）；氯乙烯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0.6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阳光板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12000m³/h）”，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耐力板、阳光瓦、熔融挤出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16000m³/h）”，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5.1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氯化氢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20mg/m³），聚乙烯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36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中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mg/m³。

项目加强车间密闭和废气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标准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最高排放浓度为2.1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以及《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量均较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项目生产设备开、停车状况下，环保设施均为先开后停，开、停车状态下均能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分为两部分，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为非正常工况，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降为 0，本次评价仅分析在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阳光板生产线挤出废气处理	非甲烷 总烃	1.9717	164.31	0.5	0.986

耐力板、阳光瓦、熔融造粒挤出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1.577	98.58	0.5	0.789
	氯乙烯	7.5×10^{-5}	4.67×10^{-3}	0.5	3.75×10^{-5}
	氯化氢	7.08×10^{-5}	4.43×10^{-3}	0.5	3.54×10^{-5}
边角料破碎废气处理	颗粒物	0.1688	42.188	0.5	0.084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挤出生产线废气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项目破碎生产线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不能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立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环保设施执行先开后停运行管理制度，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等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5）结论

2023 年郑州航空港区为不达标区。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实施，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阳光板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耐力板、阳光瓦、熔融挤出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2）”，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氯化氢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聚乙烯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36\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以及《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1）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text{mg}/\text{L}$ 、BOD $52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目前万洋园区设置有 200m^3 化粪池，化粪池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区南侧，万洋众创城园区已建设污水管网，目前园区暂无其他企业入驻，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园区化粪池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

项目生活污水经万洋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产生量 $192\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作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50\text{mg/L}$ 、 $\text{SS}50\text{mg/L}$ ，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万洋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综合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废水类别	进水				治理措施	出水	
	废水量 (m^3/a)	主要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192	pH	6.0-9.0		/	6.0-9.0	
		COD	350	0.067		350	0.067
		BOD_5	200	0.038		200	0.038
		SS	200	0.038		200	0.038
		$\text{NH}_3\text{-N}$	25	0.0048		25	0.0048
冷却废水	192	pH	6.0-9.0		/	6.0-9.0	
		COD	50	0.0096		50	0.0096
		SS	50	0.0096		50	0.0096
厂区总排口	384	pH	6.0-9.0		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6.0~9.0	
		COD	200	0.0768		40	0.0154
		BOD_5	100	0.038		10	0.0038
		SS	125	0.048		10	0.0038
		$\text{NH}_3\text{-N}$	12.5	0.0048		3	0.0012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口水质为 COD ： 200mg/L 、 BOD_5 ： 100mg/L 、 SS ： 125mg/L 、 $\text{NH}_3\text{-N}$ ： 12.5mg/L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的地块内，规模为10万m³/d，收水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187km²。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7），污水处理采用“多模式A²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其中，COD≤40mg/L、NH₃-N≤3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污泥运往八岗污泥处置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总量为384t/a，日最大排水量为1.28t/d，占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万t/d的0.00128%，故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且本项目污水的水质简单，目前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还有余量，且废水排放能达到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混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4'45.886"	34°28'04.370"	0.038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40
							BOD ₅	10
							NH ₃ -N	3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00	0.0768
	BOD ₅	100	0.038
	SS	125	0.048
	氨氮	12.5	0.0048
全厂排口合计 (0.0384 万 t/a)		COD	0.0756
		BOD ₅	0.0445
		SS	0.0402
		氨氮	0.0052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0.0384 万 t/a)		COD	0.0154
		BOD ₅	0.0038
		SS	0.0038
		氨氮	0.0012
总量控制指标 (0.0384 万 t/a)		COD	0.0154
		氨氮	0.0012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自三条挤出（阳光板、耐力板、阳光瓦）生产线、循环水泵、破碎机、熔融造粒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等级在 60~80dB（A）之间。

项目采用新型低噪音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室内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设备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挤出机1	70	1	采取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声 隔 声、 基础 减振 等降 噪措 施	5	15	1	29.9	26.2	15.7	11.6	52.0	52.1	52.2	52.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0	26.0	26.0	26.0	1
2	挤出机2	70	1		5	7.6	1	29.9	26.2	15.7	11.6	52.0	52.1	52.2	52.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0	31.1	31.2	31.4	1
3	挤出机3	70	1		5	4.2	1	26.5	19.2	19.3	13.8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1	31.1	31.3	1
4	上料机1	70	1		5	1.2	1	26.7	15.8	19.5	17.2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2	31.1	31.2	1
5	上料机2	70	1		5	1.7	1	24.9	17.3	26.1	15.8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2	31.1	31.2	1
6	上料机3	70	1		5	1.4	1	23.9	14.4	22.4	18.8	52.1	52.3	52.1	52.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3	31.1	31.1	1
7	烘干机1	70	1		5	1.4	1	22.2	18.4	23.7	14.8	52.1	52.2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2	31.1	31.3	1
8	烘干机2	70	1		5	2.8	1	23.8	19.0	22.0	14.1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1	31.1	31.3	1
9	卷板机1	70	1		5	0.9	1	26.5	16.2	24.6	17.1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2	31.1	31.2	1
10	卷板机2	70	1		5	7.6	1	29.9	26.2	15.7	11.6	52.0	52.1	52.2	52.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0	31.1	31.2	31.4	1
11	牵引机	70	1		5	4.2	1	26.5	19.2	19.3	13.8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1	31.1	31.3	1
12	破碎机	70	1		5	4.5	8.5	24.9	17.3	26.1	15.8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26.0	26.0	26.0	1
13	熔融造粒 机 1	70	1		5	6	1	23.9	14.4	22.4	18.8	52.1	52.3	52.1	52.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26.0	26.0	26.0	1
14	熔融造粒	70	1		22	4.6	1	22.2	18.4	23.7	14.8	52.1	52.2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26.0	26.0	26.0	1

	机 2																								
15	水泵	65	1		33	2.8	1	23.8	19.0	22.0	14.1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26.0	26.0	26.0	1
16	雕刻机	75	1		12	1.5	1	20.2	19.5	25.6	13.8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26.0	26.0	26.0	1
17	裁剪机 1	75	1		3.2	3.5	1	19.8	16.5	26.3	16.8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26.0	26.0	26.0	1
18	裁剪机 2	70	1		4.7	3	1	18.6	17.6	27.4	15.8	52.2	52.2	52.0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26.0	26.0	26.0	1
19	裁剪机 3	70	1		10	2.4	1	26.2	14.7	25.0	18.6	47.1	47.3	47.1	47.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2	26.0	26.0	26.0	1
20	空压机	85	1		2.5	2.3	1	20.0	15.4	26.2	17.9	47.1	47.2	47.1	47.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0	26.0	26.0	1
21	风机3 (袋式除尘器)	80	1		15	10	8.5	20.9	18.5	24.9	14.8	47.1	47.2	47.1	47.3	昼间	24.0	24.0	24.0	24.0	24.1	23.0	23.0	23.0	1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能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DA001)	/	24	18	1.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盖隔音板等	生产时同步运行
2	风机 2 (DA002)	/	28	18	1.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盖隔音板等	生产时同步运行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3.91087666,34.4683090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公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单班制，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位	边界坐标	贡献值[dB(A)]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dB(A)]
东厂界	<u>N: 113.91087658, E: 34.46754120</u>	<u>50.5</u>	是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u>
南厂界	<u>N: 113.91058440, E: 34.46753895</u>	<u>48.6</u>	是	
西厂界	<u>N: 113.91043163, E: 34.46775357</u>	<u>48.1</u>	是	
北厂界	<u>N: 113.91069164, E: 34.46773811</u>	<u>49.0</u>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环境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破碎后使用熔融造粒机造粒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收集后集中外售。

废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网年产生量为0.05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滤网：滤网会过滤出部分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渣年产生量为0.1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

①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挤出生产线）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过程中会有杂质产生影响使用效果，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300kg/a，润滑油的损耗率按照用量的20%计，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0.2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7-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有机废气，但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本项目阳光板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12000m³/h）”，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耐力板、阳光瓦、熔融挤出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16000m³/h）”，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评价要求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由此计算，项目T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1.714m³，项目T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2.286m³，柱状活性炭密度按0.5g/cm³计，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857kg（TA001）、1143kg（TA002），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中：

5.1.1应按照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高于10%的应提供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吸附剂更换周期，单位为天(d)；

M-活性炭质量，单位为千克(kg);857（TA001）、1143（TA002）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为百分比(%);10%

C-进口 VOCs 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164.31（TA001）、98.58（TA002）

Q-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³/h);12000（TA001）、16000（TA002）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单位为小时每天(h/d)。均按照8h/d

由以上公式计算，项目TA001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433d，TA002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58d，项目年工作300d，由此计算，项目TA001活性炭年更换量为47.322t，TA002活性炭年更换量为37.856kg，合计活性炭年更换量为85.178t。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吸收量为7.665t/a，所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2.8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危废存于带密封内衬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为0.01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编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5t/a	SW64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300t/a	一般工业固废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废包装材料	1t/a	一般工业固废	/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滤网	0.05t/a	一般工业固废	/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滤渣	0.1t/a	一般工业固废	/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除尘器收尘	0.096t/a	一般工业固废	/	回用
---	-------	----------	--------	---	----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	900-217-08	0.24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1a	T/I	危废暂存间密闭分
2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92.8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1a	T	区暂存，后交由有
3	废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有机物	1a	T	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一层东南角	10m ²	分区暂存，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5t	10d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5t	3个月
	废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1）危废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围堰形成的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2）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明确基础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及去向等信息。

②明确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能力、面积，贮存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③危险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以及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危废间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

④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⑤建立危险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根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实施分类管理，按照类别制定管理计划、危险废物信息申报周期、申报内容。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4)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要求进行转移。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B.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C.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D.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E.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F.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综合以上分析，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固废处理建议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防渗，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相关要求, 因此,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6.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B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临界量2500t, 本项目油类物质最大储量为0.05t,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002<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故简要分析本项目风险。

6.2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各类油类物质存放在专用储存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均按照要求做好围堰并做防渗, 不存在影响途径, 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油类物质在贮运中的安全, 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事项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危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 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

④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 表层无裂痕, 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 保证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厚度不小于2.0mm; 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 以免容器破裂, 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2)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油类物质台账管理制度, 定期登记汇总物料暂存、使用数量, 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物质应妥善存放, 周边应当设置消防设施, 配套建立安全巡检制度。

6.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租用河南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A25-1 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聚碳酸酯板 6000 吨项目，根据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3）和郑州航空港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区总体规划中用地要求。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类型为工业厂房建设，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园区标准化空厂房，目前未有企业入驻，北侧为郑州安信精密弹簧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阳光板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耐力板、阳光瓦、熔融挤出生产线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万洋众创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HJ8.3-2023）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83%。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定期排放的循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治理	环冷却水		
	废气治理	阳光板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9m排气筒（DA001）	15
		耐力板、阳光瓦、熔融造粒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19m排气筒（DA002）	24
		次品、边角料破碎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TA003）+19m排气筒（DA003）	6
	噪声治理	噪声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10
		废包装材料	设置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设置10m²的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抹布		
合计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阳光板生产线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TA001)+1根 19m排气筒 (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5标准,同时满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 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 求排放限值(全厂NMHC有 组织排放浓度20mg/m ³)
	耐力板、阳光 瓦、边角料挤 出/熔融造粒工 序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TA002)+1根 19m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36mg/m ³)
		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0mg/m ³)
		氯化氢		
	边角料破碎工 序废气	颗粒物	1套集气装置+袋式除 尘器(TA003)+1根 19m排气筒 (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同时满足《郑 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 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u>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限值要求。</u>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定时通排 风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u>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定时通排 风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附件2要求（无 组织排放建议值2.0mg/m³）</u>
		氯乙烯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0.6mg/m³）</u>
		氯化氢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0.2mg/m³）</u>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定时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车间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残次品和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使用破碎机+熔融造粒机造粒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区设置防渗防腐措施；仓库、工作厂房、危废暂存间常备消防器材。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③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④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应同步停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实行“一键式”控制，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②设置标识标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由企业领导统筹，专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保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2)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3)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4)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5) 运营过程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 2. 排放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外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 企业须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3)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 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环境管理台账 本项目应建立固体废物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运维情况，台账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			

六、结论

河南梦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碳酸酯板 6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52t/a	/	0.852t/a	+0.852t/a
废水	水量	/	/	/	384t/a	/	384t/a	+384t/a
	COD	/	/	/	0.0154t/a	/	0.0154t/a	+0.0154t/a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边角废料	/	/	/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废滤网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滤渣	/	/	/	0.1t/a	/	0.1t/a	0.1t/a
	除尘器收尘	/	/	/	0.096t/a	/	0.096t/a	+0.09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4t/a		0.24t/a	+0.24t/a
	废活性炭	/	/	/	92.843t/a		92.843t/a	+92.843t/a
	废抹布	/	/	/	0.01t/a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